



关于转发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通知》的通知

淮公管〔2018〕20号

寿县、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，各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现将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财购〔2018〕7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通知（财购〔2018〕75号）

2018年3月5日